附件

万州区承接市级下放和对应市级取消

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一、 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定依据 | 市级实施  部门 | 我区承接部门 | 备注 |
| 1 | 主城区以外毗邻区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 区运管处 |  |
| 2 | 护士执业注册 | 《护士条例》 | 市卫生健康委 | 区卫生健康委 |  |

二、 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6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设定依据 | 审批  部门 | 处理  意见 | 备  注 |
| 1 | 船员注册及服务簿签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区港航局 | 取消 | 取消审批后，对通过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审查的船员直接发放《船员服务簿》。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船员适任证书管理，厨师、服务员等不参加航行值班的船员纳入船员适任证书核发申请人员范围。2．对年满18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16周岁）、符合船员健康要求、经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并通过海事管理机构考试者，在签发相应船员适任证书时，直接发放《船员服务簿》。3．新的《船员服务簿》作为船员个人持有的法定文书，主要承载船员档案功能，记录船员履职情况。加强船员持有《船员服务簿》和记录船员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 |
| 2 |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区运管处 | 取消 |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2．实施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相关标准，推动站（场）建设运营标准化。3．加强与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关于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相关信息共享。4．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业户的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失信企业名单，并实施联合惩戒。 |
| 3 | 名称预先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个体工商户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 区市场监管局 | 取消 | 取消审批后，改为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自主申报名称，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注册登记时核准名称。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向社会公开企业名称库，引导企业自行拟定符合规则要求的名称。2．建立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明确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加强对企业名称使用的监督管理。3．简化优化工商登记程序，实行“一次性告知”，提高企业登记办理效率，保障企业自主选择名称。 |
| 4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含分支机构，涉外投资、市级财政投资兴办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条；《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第七条；《重庆市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 第十七条 | 区民政局 | 取消 | 取消审批后，根据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渝民发〔2019〕7号）精神：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符合事业单位登记规定的，向事业单位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符合社会组织登记条件的，向民政局社会组织登记部门办理登记手续；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所在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民政部门备案。原设立许可的养老机构在有效期内的仍然有效，无须登记备案，设立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再换发许可证，执行登记备案制度。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符合养老机构登记备案条件的，应予以登记备案，未达到条件的，应作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加强日常运营管理。 |
| 5 | 养老机构变更许可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 第十八条 | 区民政局 | 取消 | 取消审批后，根据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渝民发〔2019〕7号）精神：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符合事业单位登记规定的，向事业单位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符合社会组织登记条件的，向民政局社会组织登记部门办理登记手续；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所在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民政部门备案。原设立许可的养老机构在有效期内的仍然有效，无须登记备案，设立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再换发许可证，执行登记备案制度。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符合养老机构登记备案条件的，应予以登记备案，未达到条件的，应作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加强日常运营管理。 |
| 6 | 养老机构注销许可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法》(民政部令第48号) 第十九条 | 区民政局 | 取消 | 取消审批后，根据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渝民发〔2019〕7号）精神：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符合事业单位登记规定的，向事业单位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符合社会组织登记条件的，向民政局社会组织登记部门办理登记手续；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所在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民政部门备案。原设立许可的养老机构在有效期内的仍然有效，无须登记备案，设立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再换发许可证，执行登记备案制度。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符合养老机构登记备案条件的，应予以登记备案，未达到条件的，应作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加强日常运营管理。 |

三、 行政审批中介和证明材料事项（6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定依据 | 审批部门 | 处理意见 | 备  注 |
| 1 | 船员注册及服务簿签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区港航局 | 取消 | 取消审批后，对通过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审查的船员直接发放《船员服务簿》。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船员适任证书管理，厨师、服务员等不参加航行值班的船员纳入船员适任证书核发申请人员范围。2．对年满18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16周岁）、符合船员健康要求、经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并通过海事管理机构考试者，在签发相应船员适任证书时，直接发放《船员服务簿》。3．新的《船员服务簿》作为船员个人持有的法定文书，主要承载船员档案功能，记录船员履职情况。加强船员持有《船员服务簿》和记录船员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 |
| 2 |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区运管处 | 取消 |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2．实施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相关标准，推动站（场）建设运营标准化。3．加强与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关于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相关信息共享。4．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业户的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失信企业名单，并实施联合惩戒。 |
| 3 | 名称预先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个体工商户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 区市场监管局 | 取消 | 取消审批后，改为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自主申报名称，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注册登记时核准名称。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向社会公开企业名称库，引导企业自行拟定符合规则要求的名称。2．建立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明确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加强对企业名称使用的监督管理。3．简化优化工商登记程序，实行“一次性告知”，提高企业登记办理效率，保障企业自主选择名称。 |
| 4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含分支机构，涉外投资、市级财政投资兴办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条；《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第七条；《重庆市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 第十七条 | 区民政局 | 取消 | 取消审批后，根据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渝民发〔2019〕7号）精神：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符合事业单位登记规定的，向事业单位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符合社会组织登记条件的，向民政局社会组织登记部门办理登记手续；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所在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民政部门备案。原设立许可的养老机构在有效期内的仍然有效，无须登记备案，设立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再换发许可证，执行登记备案制度。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符合养老机构登记备案条件的，应予以登记备案，未达到条件的，应作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加强日常运营管理。 |
| 5 | 养老机构变更许可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 第十八条 | 区民政局 | 取消 | 取消审批后，根据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渝民发〔2019〕7号）精神：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符合事业单位登记规定的，向事业单位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符合社会组织登记条件的，向民政局社会组织登记部门办理登记手续；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所在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民政部门备案。原设立许可的养老机构在有效期内的仍然有效，无须登记备案，设立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再换发许可证，执行登记备案制度。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符合养老机构登记备案条件的，应予以登记备案，未达到条件的，应作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加强日常运营管理。 |
| 6 | 养老机构注销许可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 第十九条 | 区民政局 | 取消 | 取消审批后，根据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渝民发〔2019〕7号）精神：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符合事业单位登记规定的，向事业单位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符合社会组织登记条件的，向民政局社会组织登记部门办理登记手续；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所在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民政部门备案。原设立许可的养老机构在有效期内的仍然有效，无须登记备案，设立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再换发许可证，执行登记备案制度。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符合养老机构登记备案条件的，应予以登记备案，未达到条件的，应作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加强日常运营管理。 |